

1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三沙市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项目名称：呼吸机、除颤仪等多个医疗设备（项目编号：HNQJX-2021-77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（标的名称）项目名称：呼吸机、除颤仪等多个医疗设备（项目编号：HNQJX-2021-772），属于医疗设备批发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丹茂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医疗设备/制造业/批发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丹茂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0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